

聖經釋經學(十)解釋屬靈的事

聖經是神的話，保羅傳福音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〔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(林前 2:13)〕。耶穌告訴尼哥底母人必須要重生，才能見神的國。尼哥底母有滿腹的學問，卻不明白屬靈的事(約 3:3-12)；耶穌跟他講屬靈的事，他卻用屬肉體的思維衡量，就生出疑惑。聖經是寫給神子民的，要明白聖經，解釋聖經，不能憑著人的知識和智慧；而是先要重生，有了屬靈的知覺，並且還要不斷成長，成為屬靈的人，才能領受屬靈的事。聖徒有了屬靈的智慧悟性，不僅可以明白聖經，也會得著神的生命。

一. 認識屬靈的原則

神是靈，所以聖徒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拜神，也要用心靈和誠實來領受神的話語。聖徒重生，對屬神的事便有感應，但若體貼肉體，靈裡就會發沉，不能明白屬靈的事。但若存心謙卑，甘心順服，聖靈就會引導，漸漸學習用靈來體會神的話。

1. **從靈的眼光**：神為聖徒所預備的是眼未曾見，耳未曾聽，人心也所未曾想過，只有神藉著聖靈向聖徒顯明(林前 2:9-10)。要用靈的眼光來領受(弗 1:17-18)。
 - a. 人被聖靈感動：聖經被寫成字句，流傳下來，但起初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因此，聖經不能憑人意血氣來理解，而是用靈來體會。
 - b. 在靈裡認耶穌：聖經雖然是為耶穌作見證，但聖徒不是憑外貌來認耶穌(林後 5:16)，祂是靈水、靈食、靈磐石(林前 10:1-4)，要用靈意認耶穌。
 - c. 聖徒奉獻靈祭：聖徒蒙召作聖潔的國民，君尊的祭司，不是憑著肉體；而是在基督裡，成為聖潔的祭司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, 9)。
2. **屬靈的意思**：聖徒靠聖靈得生，行事為人就不要像那沒有靈性的畜類(猶 10)，也不要再在屬靈上顯出無知。而是要藉著反覆思想，用心靈誠實將神的話解明。
 - a. 吃喝耶穌：當耶穌指出得著永遠生命的真理，就是吃祂的肉，喝祂的血，門徒就因這話甚難，而多有不信的(約 6:51-65)。耶穌說的話要用靈體會。
 - b. 獻為燔祭：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，結果神預備自己作獻祭的羊羔，象徵神將獨生子獻為燔祭，為普天人的罪作挽回祭(創 22:1-14; 約 1:29)。
 - c. 效法基督：聖徒蒙召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祂，與祂同釘十字架，獻上自己當作活祭，為神所悅納的(羅 12:1-2)，象徵聖徒要效法基督的捨己。
3. **用屬靈的話**：聖經充滿許多屬靈的話語，屬血氣的眼光往往視而不見。若被聖靈開啟，不但能夠理解，並且能用屬靈的話，來解釋屬靈的事(林前 2:13)。
 - a. 聖靈的指示：聖經是神的話，神會透過聖經對聖徒說話。所以讀經不能憑著血氣，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而要聖靈將神的話顯明。
 - b. 象徵的意思：摩西在曠野舉蛇，象徵基督被釘十字架(約 3:14)；彼得吃不潔的食物象徵福音要傳給外邦人(徒 10:9-13)；靈意常越過人的理性。
 - c. 話語的功效：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，能辨明人心中的意念(來 4:12)。必須藉著聖靈，才能表明出來，所以，不要停在字句，而要進入精義。

二. 按著心靈的新樣

新約聖徒在解釋舊約律法，不是照著屬肉體的條例，而是按心靈的新樣(羅 7:6)。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(來 10:1)，律法的條例都是預表要來的彌賽亞(西 2:16-17)，從祂身上看到神的作為和法則，並應用在聖民的生命中。

1. **舊約的條例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下律法，叫他們信靠遵守，為要使他們蒙恩得福。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，在基督裡都要成全(太 5:17；羅 10:4)。
 - a. 屬肉體的條例：舊約時代，律法以屬肉體的條例呈現。猶太傳統把律法歸納為 613 條，只是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能因行律法而稱義(羅 3:20)。
 - b. 律法寫在石版：神把十誡寫在石版上，反應了沒有聖靈，人心都是剛硬；律法成了規條，隨從世俗小學，成為傳統，卻偏離神的本意(太 19:3-9)。
 - c. 獻祭潔淨條例：舊約的獻祭與潔淨條例，都是外在的和有形質的，若心遠離神，就成了虛浮的儀文，神看為可憎，也不蒙神悅納(賽 1:11-15)。
2. **新約的條例**：神藉著彌賽亞與祂的百姓另立新約，將聖靈賜給新約的聖徒，神的律法不再根據屬肉體的條例，而是按心靈的新樣(太 5:17-48；徒 10:9-16)。
 - a. 無窮生命大能：神藉著基督與聖徒立了新約，在基督裡，所有的條例都彰顯無窮生命之大能(來 7:16-19)，神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 - b. 律法寫在心版：神藉著新約把律法寫在聖徒的心版上(來 8:9-10)，來察驗人的心思意念，並賜下新心和新靈，使聖徒能遵行神的律例(結 36:26-27)。
 - c. 公義聖潔事奉：舊約的事奉是根據屬肉體條例，新約聖徒在基督裡都是祭司，得以終身在神面前事奉(路 1:75)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3. **心靈的割禮**：割禮是作神子民的記號，舊約的割禮是屬肉體的割禮，新約的割禮是屬靈的。若沒有割禮的記號，就不是神的子民，也沒有神的生命。
 - a. 割禮的條例：凡作亞伯拉罕後裔的，都要行割禮，若不行割禮，都要被剪除(創 17:9-14)。但肉身的割禮不是真割禮，真割禮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(羅 2:28-29)；乃是以神的靈敬拜，在基督裡誇口的(腓 3:3)。
 - b. 心耳的割禮：神要聖徒受的不是外在的割禮，而是心與耳的割禮，時常心轉向神，聽見神說話(耶 6:10；9:25)，而不再常時抗拒聖靈(徒 7:51)。
 - c. 割禮的意義：新約聖徒要行的割禮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而是靠著基督脫去肉體的情慾(西 2:11)；也就是捨己，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(加 5:24)。
4. **用心靈事奉**：神在尋找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的(約 4:24)，新約聖徒是用心靈來事奉神，敬拜神的地方不在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(約 4:21)，而在人心裡。
 - a. 神的默示：新約聖徒靠聖靈得生，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提後 3:16)，就要從聖經中認識神的法則，明白神的作為，並且遵照神的旨意行。
 - b. 聖靈光照：聖靈是聖經的作者，讀經不能憑血氣，要明白屬靈的涵義，必須被聖靈光照，神的話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人明白神的心意。
 - c. 聖經引導：神的話是夜裡的燈，為聖徒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(詩 119:105)。讓聖徒行事為人，有所依據。神傳給聖徒的話，和加給聖徒的靈，必不離開他們的口(賽 59:21)。這道就在聖徒的口裡，在他們心裡(羅 10:8)。

三. 希伯來書的靈意

希伯來書用寓意的方式解釋舊約聖經，從祭祀條例中看到耶穌基督，從地上獻祭儀式中看到天上的救贖，也從聖民的生活歷史中看到神的帶領。這些都藉著靈意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，使聖徒能從彌賽亞的身上，來認識神的法則和作為。

1. **榮耀神兒子**：希伯來書開宗明義說到新約時代，神藉著祂兒子對聖徒說話。藉著認識神兒子的屬性和作為，就能明白神對聖靈所施的恩典與榮耀的旨意。
 - a. 神本體真像：彌賽亞是神的兒子，與父神同尊同榮；神藉著祂創造萬有，也藉著祂完成救贖。祂從高天降世為人，又升上高天，坐在父神的右邊。
 - b. 遠超過天使：天使被稱為神的眾子(伯 1:6; 38:7)，是受造的，是服役的靈。但彌賽亞是神的獨生子，是創造的主宰，地位遠超過天使(來 1:5-14)。
 - c. 遠超過列祖：彌賽亞雖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，但祂超過列祖：摩西、約書亞、亞伯拉罕、利未，祂要帶領神的百姓進入榮耀，得著安息。
2. **尊榮大祭司**：彌賽亞要作聖民的中保，把他們的需要帶到神面前，也把神的恩賜帶給聖民。祂有神的身分，也與聖民同有血肉之體，故能體恤人的軟弱。
 - a. 升上高天：彌賽亞的身分是升上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現正坐在父神右邊，替聖徒祈求(來 4:14; 羅 8:34)。聖徒不需透過別人，直接可以向主祈求。
 - b. 麥基洗德：彌賽亞不是照著亞倫的等次作祭司，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並且兼具祭司和君王的身分，使人與神和好，與主同作王。
 - c. 更美之約：舊約時代，神和人之間有幔子阻隔，人不能直接到神面前。但藉著彌賽亞，神與人之間不再有阻隔，藉著中保耶穌可以直接面對面。
3. **天上的獻祭**：舊約時代，神吩咐摩西建造會幕，藉著獻祭，使神與人相會。舊約的獻祭反映天上的獻祭，所有獻祭的條例規矩，都只是影子，預表基督所要做成的事。聖徒不但要熟悉舊約聖經，也要明白其中所預表的屬靈意義。
 - a. 進入至聖所：地上的至聖所反映天上的聖所(來 8:5)，至聖所有幔子阻隔，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可以進去。但藉著彌賽亞，神要把人帶進至聖所。
 - b. 獻祭的方式：舊約的獻祭是要用牛羊的血，每次到神面前，都要獻祭。但彌賽亞是用自己的血，一次獻上，就完成永遠救贖的事(來 9:11-12)。
 - c. 坦然見主面：舊約時代，屬血氣的人不能見神的面。而今，藉著基督的寶血，聖徒得以洗去心中天良的虧欠，就可以坦然無懼地朝見神的面。
4. **天上的聚會**：聖徒蒙召要與基督一同得分(林前 1:9)，也要與眾聖徒一同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。聖徒在基督裡成為神的兒女，與基督一同進到榮耀裡(來 2:10-13)。聖徒在基督裡互為肢體，當彼此相顧，不可停止聚會(來 10:25)。
 - a. 雲彩般的見證人：聖徒藉著信心與主相連，成為神的會眾，從信心看見神的應許，成為神的見證。將來都要在天上，與主永遠同在(來 11:1-40)。
 - b. 奔那前頭的路程：聖徒的信心要經過試煉，基督為聖徒信心創始成終，聖徒就當仰望耶穌，與祂同行十字架道路，便與祂同得榮耀(來 12:1-3)。
 - c. 天上諸長子之會：聖徒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(西 3:3)，就當思念天上的事，與主面對面，在聚會中，與眾聖徒一同在榮耀裡(來 12:18-24)。

四. 屬靈的智慧悟性

屬血氣的人不明白神聖靈的事，但聖徒從聖靈得生，得見神的國，就對屬靈的事有知覺；並要發展屬靈的智慧和悟性，得以知道神的旨意(西 1:9)，明白天國的奧秘(太 13:11)。所有屬靈的奧秘，不是屬血肉的能指示，而是神藉著聖靈指示。

1. **上頭來的智慧**：人憑著自己的智慧，不能認識神(林前 1:21)，因這是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智慧(雅 3:15)。惟有從神來的智慧，才能認識神(林前 2:7)。
 - a. 主是智慧：彌賽亞的身上有神的七靈，就是有智慧和謀略的靈(賽 11:2)，聖徒在祂裡面，就得著智慧(林前 1:30)，脫離愚拙和軟弱，成為完全。
 - b. 明白比喻：世人不認識神，神的話就像是譬喻和謎語，不知其中意義。但有了神的智慧，就能聽懂比喻，解開謎語(箴 1:6)，明白屬靈的意義。
 - c. 結出善果：聖徒在基督裡，得著智慧的心，也得著神的生命。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、溫良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(雅 3:17-18)，成為神的見證。
2. **明白神的奧秘**：奧秘的事是屬神的(申 29:29)，而神的奧秘就是基督(西 2:2)，聖徒要明白神的奧秘，就必須常在基督裡，與祂合一，才能進到神的奧秘裡。神的奧秘是人的言語所不能表達，理性所不能理解，只有藉著聖靈才能明白。
 - a. 聖靈的啟示：若不是聖靈開啟，無人知道神的奧秘(太 11:27; 16:15-17)。但藉著聖靈的啟示，聖徒就可以知道神深奧的事(林前 2:10; 弗 3:5)。
 - b. 合一的奧秘：聖徒與基督合一，這是極大的奧秘(弗 5:31-32)。神的心意就是要聖徒彼此合一，就像聖父聖子合一，彰顯神的榮耀(約 17:20-24)。
 - c. 傳講這奧秘：神要叫眾聖徒都明白神的奧秘(弗 3:8-10)。要傳講這奧秘，必須從神得智慧(彼後 3:15-16)，並盡心竭力把人引到神面前(西 1:27-28)。
3. **顯出生命大能**：屬靈的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(林前 2:13)，也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而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(林前 2:4)。就像以西結發預言，使枯骨復生，聖徒領受神的話，心就甦醒，得著復活的生命，明白天上的事。
 - a. 天上的事：撒都該人熟讀律法，卻不明白聖經，用地上的事來衡量天上的事，就不曉得神的大能(太 22:23-33)。耶穌要門徒防備他們的教訓。
 - b. 復活的事：人的經驗未曾經歷復活的事，就以為奇(徒 17:22; 26:23-24)。神卻應許死人必要復活，必朽壞的生命要改變，成為不朽(林前 15:35-53)。
 - c. 基督的話：基督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聖徒要用信心和心靈去體會，就不會拘泥於字句，而是明白其中靈意，並且得著生命。

結論

聖經不同於一般的著作，因它是神所默示的，雖用人的語言被記錄下來，但講述的是天上的事和神的作為，所以，必須用心靈來領會。屬血氣的人不明白神聖靈的事，以為是愚拙，不僅不能明白，而且輕慢、厭棄，甚至毀謗、抵擋(太 7:6)。聖經是寫給屬神的人，聖徒讀經和解釋聖經，不能用人意和血氣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，學習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這樣，聖經的每一句話都是活潑的，都是帶著能力，成為聖徒屬靈生命的指引，得以經歷神，享受在基督裡的豐盛榮耀。